（上接 D261 版）

四、定期报告主要更正事项

（一）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更正事项

1、“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第四点“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本报告期相关金额有变动；

2、“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二点“主营业务分析”中财务费用金额有变动；

3、“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三点“非主营业务分析”中占利润总额比例有变动；

4、“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七点“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中相关财务指标有变动；

5、“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四点“资产与负债状况分析”中第一小点“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在建工程金额有变动；

6、“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第二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期末余额有变动；

7、“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七点“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第 22 项“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有变动；

8、“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七点“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第 60 项“未分配利润”本期金额有变动；

9、“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七点“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第 66 项“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金额有变动；

10、“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七点“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第 76 项“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有变动；

11、“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七点“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第 79 项“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本期金额有变动；

12、“第十六节其他重要事项”第六点“分部信息”资产和利润总额有变动；

13、“第十八节补充资料”第二点“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金额有变动。

（二）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事项

1、“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第二点“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中本报告期相关金额有变动。

（三）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更正事项

1、“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第一点“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相关金额有变动；

2、“第三节重要事项”第一点“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中相关科目本报告期末及同比变动比率有变动。

（四）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更正事项

1、“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第一点“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相关金额有变动；

2、“第三节重要事项”第一点“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中相关科目本报告期末及同比变动比率有变动；

3、“第四节财务报表”第一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金额有变动。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是对有关存在问题的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调整后的会计报表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希望公司日后应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日常会计核算管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杜绝上述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七、监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2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新租赁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0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钾国际	股票代码	0008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青	华舜阳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51 楼	
传真	020-85506216	020-85506216	
电话	020-85506292	020-85506292	
电子信箱	stock@asia-potash.com	stock@asia-potas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钾肥行业发展状况及总体供求趋势

1、全球钾肥行业发展状况

钾是植物生长和发育必需的三大营养元素之一，对植物生长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钾肥作为资源性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业领域，被广泛的施用于大田作物和经济作物，用来增产并提高作物品质，钾肥消费主要流向是复合肥、配方肥、水溶肥、加工型钾肥、钾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以及农业直接施用等；同时部分应用于工业领域，主要用作化工辅料。

全球钾盐分布不均匀，大体呈现资源高度集中的状况，可开采储量集中在少数国家，其中加拿大、俄罗斯和白俄罗斯为全球储量最高的 3 个国家，根据美国国家地质调查局《世界矿产品摘要 2019》，上述 3 个国家 2018 年钾盐储量分别为加拿大（25.64%）、白俄罗斯（19.23%）、俄罗斯（12.82%），合计占全球钾盐储量的 60%以上。全球钾肥实际产量与产能分布相同，加拿大、俄罗斯、白俄罗斯等 8 国的钾肥产量共约占全球的 94%。由于钾肥资源高度集中，在 2013 年以前，全球钾肥行业处于寡头垄断竞争的状态。自 2013 年 BPC 联盟解体后，加上加拿大白求恩钾矿、土库曼斯坦钾矿及欧洲化学钾矿的陆续投产，全球钾肥供应量得到一定释放。

全球钾肥消费主要集中在东亚、拉丁美洲和北美 3 个地区，中国、巴西、美国与印度是全球主要的钾肥消费国，约占全球钾肥总消费量的 70%。据 IFA 预测，到 2024 年全球钾肥需求将增长到 7,367 万吨，短期钾肥需求的增长将主要出现在巴西、拉丁美洲、非洲及部分东南亚国家包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等。未来 5-10 年，钾肥需求量年增速将保持 2%，这是由人口增长决定的刚性需求，这些需求主要来自于南美、南亚和东亚的增长，中国、巴西、印度依然存在很大潜力，土地减少、人口增加也推动了相关地区对钾肥需求的增长。

2、东南亚钾肥行业发展状况

东南亚是第四大钾肥消费市场，除我国企业在老挝投产的钾肥项目已释放部分产能以外，其他东南亚各国钾肥消费全部依赖于进口。东南亚钾肥需求平均 60%左右来自于农业直接施用，直接施用的作物范围广泛，以越南为例，主要有水稻、咖啡、胡椒、辣椒、橡胶等，另外在生物燃料发达的国家如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对农用钾肥的需求更加庞大。东南亚正处于农业蓬勃发展的阶段，随着该区域国家对平衡施肥的日益重视及经济作物贸易量的增加，对钾肥的需求空间很大，钾肥需求量呈逐年上升趋势。

3、我国钾肥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的钾盐矿产资源匮乏，对钾肥进口具有较强的依赖性，对外依存度约为 50%。据海关数据统计，2020 年氯化钾进口量为 874 万吨，按进口国别来看，排在前三的分别是加拿大、俄罗斯和白俄罗斯，数量分别为 360 万吨、230 万吨和 140 万吨，占据总进口量的 84%。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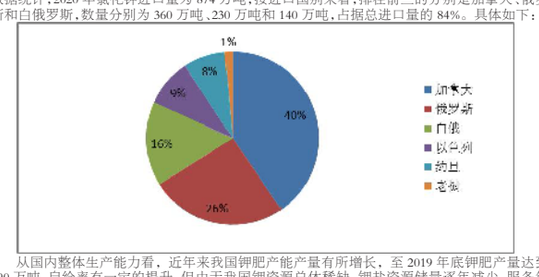

从国内整体生产能力看，近年来我国钾肥产能产量有所增长，至 2019 年底钾肥产量达到 590 万吨，自给率有一定的提升，但由于我国钾资源总体稀缺、钾盐资源储量逐年减少，服务年限逐步下降，资源型钾肥产能扩张已不可持续，钾盐资源全球化配置是我国发展的必然选择。因此，开发利用境外钾盐矿资源，建设海外钾盐生产基地，是保障我国钾盐供应安全的重要举措。

综上，中国企业在东南亚进行钾盐勘探开采的投资，对缓解中国及东南亚地区钾肥供求矛盾具有很强的优势。

（二）公司钾肥项目业务情况

1、公司钾肥项目业务经营概况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国际”）专注从事钾盐矿开采、钾肥生产及销售业务。中农国际拥有老挝甘蒙省 35 平方公里的钾盐采矿权，钾盐矿总储量 10.02 亿吨，折纯氯化钾 1.52 亿吨，建设了老挝第一个实现工业化生产的钾肥生产装置，已形成全面机械化的开采系统、低耗高效的选矿系统及工业化充填系统。近年来，通过自主实施技改扩能措施，该套钾肥生产装置年产量已突破 25 万吨，生产运营平稳，2020 年全年生产合格钾肥产品 25.17 万吨，销售钾肥 23.54 万吨，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当前，中农国际老挝钾盐项目已在全球新生钾盐领域取得了突破性的成功，不仅率先实现了合格钾肥产品的工业化生产，并构建了以越南、印尼、泰国等东南亚地区为核心的销售网络及物流体系，具备了先进的开采技术、系统的生产组织、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及高效的专业管理团队。

公司立足于亚洲，规划开发百万吨级的钾肥项目，致力于把公司发展成为国际级钾肥供应商，打造中国海外钾盐基地，维护国家粮食生产安全。在现有 25 万吨 / 年钾肥生产装置稳产优产的基础上，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正式启动了 25 万吨生产装置提质改造和 75 万吨扩建项目，预计 2021 年建设完工，届时可形成 100 万吨的国际标准晶体氯化钾规模，向国际级钾肥供应商的发展目标稳步迈进。

2、公司钾肥项目的行业地位

公司钾肥资源位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老挝，东连越南、南接柬埔寨、西邻泰国、北靠中国，隔海马来西亚、印尼等缺钾国家，依托区位优势，公司以东南亚地区为核心目标市场，市场潜力巨大，且东南亚地区历来为全球钾肥高价地区。与此同时，先进的开采技术、系统的生产组织、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及高效的专业管理团队，经过数年发展，公司老挝钾肥已成为东南亚市场提供钾肥供应的一支生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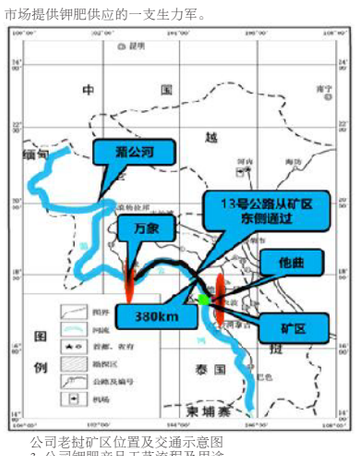

公司老挝矿区位置及交通示意图

3、公司钾肥产品工艺流程及用途

公司老挝钾肥项目主要采用条带充填采矿法，使用综合机械化掘采采矿工艺，将开采的钾混盐矿进行破碎、分解结晶、经过筛分后，通过浮选、过滤、洗涤、脱水、干燥工序后生产成氯化钾产品；同时将分解后的母液进行蒸发浓缩，与浮选后的尾盐混合充填于井下采空区，形成安全环保的闭环式生产模式。生产主要产品为氯化钾、颗粒氯化钾，用于农业直接施用，或者用作复合肥、复混肥生产原料。农作物施用钾肥可以增强作物的抗病、抗寒、抗旱、抗倒伏及抗盐能力，改善作物产品品质，提高粮食作物蛋白质的含量、油料作物的粗脂肪和棕榈酸含量、薯类和糖料作物淀粉和糖分含量；增加纤维作物及棉花的纤维长度、强度、细度；调整水果的糖酸比，增加其维生素 C 的含量；改善果菜的色泽和口感，增强其耐贮性。果蔬粮食等作物均需要钾肥的施用，其中果蔬、玉米和水稻是钾肥主要下游需求，三项作物对钾肥的需求占比分别约为 17%、15%和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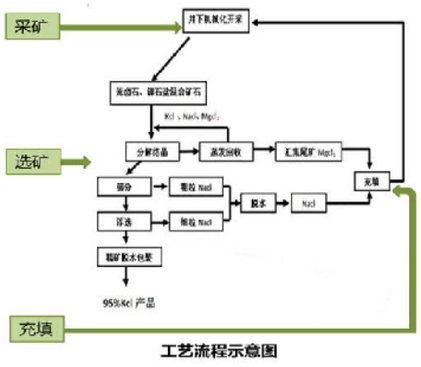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示意图

4、公司钾肥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以供应链信息管理平台为支撑，建立了国际化的采购物流体系。对于重要设备、大宗材料及物资的采购，公司会组织技术论证，选择合格供应商，并采取招标、议标和比价采购等多种采购方式开展采购执行，严格控制成本，提升供应质量，逐步构建货源稳定、风险可控、质优价宜、完整高效的供应链体系，为公司生产经营降本增效提供有力保障。

②生产模式：经过十年深耕，公司已在老挝钾盐矿区建立完整的钾肥生产系统，实现了固体钾盐矿机械化开采的成熟模式，钾肥产能持续增长。目前公司正在加快推进老挝甘蒙省东泰矿区 100 万吨 / 年钾肥改扩建项目建设，该项目由 25 万吨钾盐提质增效技改以及 75 万吨钾盐扩建改造组成，百万吨改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钾肥产能将实现跨越式增长，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项目规模效应进一步释放，企业盈利能力及品牌竞争力将全面提升。

③销售模式：公司钾肥产品是复合肥生产的主要原料，同时直接可用于农业施用，客户主要为复合肥生产企业及渠道分销商。在坚持直销的同时，从资金实力、采购偏好、渠道优势、合作习惯等多个维度对客户进行分级分类管理。针对综合实力较强的客户，原则上直接销售；对部分实力较弱的客户，借助分销商进行渠道销售，从而实现对客户的全覆盖。

④盈利模式：钾是农作物生长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之一，钾肥属于传统工业产品，公司依靠钾肥的销售收入与成本及费用之间的差额盈利。

⑤结算模式：公司在签订钾肥销售合同后，根据合同具体约定，一般采用前 TT 或者信用证方式进行结算，100%款到或证到后，安排产品发运或由客户上门自提。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363,172,361.57	605,438,216.50	-40.01%	421,023,24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616,114.86	41,435,599.36	43.88%	4,002,94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71,741.47	33,924,325.81	-86.52%	-509,67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629,673.55	80,456,810.66	30.04%	42,042,40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88	0.0547	44.06%	0.0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88	0.0547	44.06%	0.0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1.14%	0.48%	0.1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元）	4,317,703,878.92	4,219,000,564.35	2.34%	4,223,915,77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13,971,354.66	3,653,477,153.54	1.66%	3,612,381,917.8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1,222,250.93	92,508,460.92	112,830,973.18	76,610,67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1,915.14	6,235,791.53	-5,826,522.21	55,084,93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88,313.66	5,968,809.96	-5,902,361.12	416,97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9,724.72	10,748,816.98	-9,627,388.86	85,948,520.7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5%	144,913,793	144,913,793	冻结	56,173,323
					质押	88,740,470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5%	83,649,277	0		
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1.05%	83,649,277	0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4%	60,086,206	60,086,206	冻结	41,317,239
					质押	26,135,861
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7%	56,551,724	56,551,724	冻结	21,921,297
					质押	34,630,400
上海凯利天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28,275,862	28,275,862	冻结	10,960,649
					质押	17,200,000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19,439,655	19,439,655	冻结	7,535,446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19,439,655	19,439,655	冻结	7,535,446
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7,068,965	7,068,965	冻结	2,740,162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7,068,965	7,068,965	冻结	2,740,162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3%	7,068,965	7,068,965	冻结	2,740,1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凯利天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2019 年 7 月 8 日，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凌实业将其持有公司股份中的 83,649,2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5%）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国富投资。同时，东凌实业与国富投资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在东凌实业与国富投资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无论持有的股份数量是否发生变动，除非一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东凌实业将作为国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在参与公司决策等方面与国富投资的决定保持一致（但决策内容是针对东凌实业的诉讼和权利主张和/或限制转让方的股东收益权的事项除外）。 3、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3,649,277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3,649,277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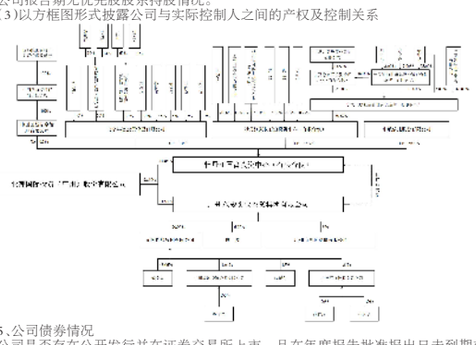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公司钾肥项目业务经营概况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国际”）专注从事钾盐矿开采、钾肥生产及销售业务。中农国际拥有老挝甘蒙省 35 平方公里的钾盐采矿权，钾盐矿总储量 10.02 亿吨，折纯氯化钾 1.52 亿吨，建设了老挝第一个实现工业化生产的钾肥生产装置，已形成全面机械化的开采系统、低耗高效的选矿系统及工业化充填系统。近年来，通过自主实施技改扩能措施，该套钾肥生产装置年产量已突破 25 万吨，生产运营平稳，2020 年全年生产合格钾肥产品 25.17 万吨，销售钾肥 23.54 万吨，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当前，中农国际老挝钾盐项目已在全球新生钾盐领域取得了突破性的成功，不仅率先实现了合格钾肥产品的工业化生产，并构建了以越南、印尼、泰国等东南亚地区为核心的销售网络及物流体系，具备了先进的开采技术、系统的生产组织、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及高效的专业管理团队。

公司立足于亚洲，规划开发百万吨级的钾肥项目，致力于把公司发展成为国际级钾肥供应商，打造中国海外钾盐基地，维护国家粮食生产安全。在现有 25 万吨 / 年钾肥生产装置稳产优产的基础上，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正式启动了 25 万吨生产装置提质改造和 75 万吨扩建项目，预计 2021 年建设完工，届时可形成 100 万吨的国际标准晶体氯化钾规模，向国际级钾肥供应商的发展目标稳步迈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钾肥	359,676,651.97	49,139,863.17	44.33%	-18.82%	-58.11%	-11.56%

注：钾肥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造成产品毛利下降。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7,430,309.37
	预收款项	-17,430,309.37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9,858,467.57
预收款项	- 9,858,467.57
存货	2,419,106.68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年度
营业成本	32,078,044.16
销售费用	-34,497,150.84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公司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元）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合并财务报表中与该子公司相关的商誉
东凌贸易	--	100.00	注销	2020 年 7 月 31 日	办完注销工商手续	--	--
智联谷物	1.00	100.00	转让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4,930,626.75	--
友联谷物		51.00					--
元通船运		60.00					--

说明：本公司将智联谷物下属子公司元通船运、友联谷物一并转让，智联谷物资产负债表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其他

（1）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设立正利贸易，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2）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设立厚朴贸易，认缴注册资本 1 万新加坡元。

（3）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农国际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设立年谷顺成，认缴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上新设立公司股东尚未出资，未开展具体业务经营活动。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郭柏春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6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 2020 年度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对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4047 号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61.61 万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1,640.82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83,924.37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97,661.42 万元。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计划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已战略转型为以钾盐矿开采、钾肥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企业，目前正聚焦钾肥主营业务，全力推进老挝 100 万吨 / 年钾肥改扩建项目。随着公司钾肥产业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后续仍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扩大公司产能。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一如既往的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管理人员共计认公司领取薪酬 672.04 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虑了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了行业和当地的薪酬水平，能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兼任公司高管的董事刘冰燕女士、郑友业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以及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